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 50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9,208,9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000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3,608,6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67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,600,3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2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69人，代表股份45,649,9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40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034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1%；反对6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43%；弃权10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47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71%；反对6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3%；弃权10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